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2〕11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蒲县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决策部署，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机制的通知》（晋政教督办〔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提高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重点，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差距，保障适龄儿童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的工作思路，在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成果的基础上，到2024年底，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方面达到规定指标，实现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确保2025年底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部门配合。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

体责任，加大教育投入，补齐发展短板；创建工作专班，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二) 坚持问题导向、分步实施。以改造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教育资源城乡均衡配置；深化办学模式改革，以强带弱、以城促乡，促进校际、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 坚持内涵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保障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根本任务，激发办学活力，坚持五育并举，改进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有效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指标要求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4个方面32项内容。

(一) 资源配置评估7项指标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 ≤ 0.50 ，初中均 ≤ 0.45 。

(二)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 15 项指标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9 年一贯制学校、12 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0. 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

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评估9项指标

1. 全县初中3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1项指标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五、工作任务

（一）全面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一是稳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落实《蒲县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方案（2020—2023年）》，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调整和撤销生源不足、办学条件差的薄弱学校。二是加快推进学校建设进度。发改、住建、国土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蒲县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到2025年形成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证城区学位供给，消除大班额现象，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三是扩建、改造薄弱学校。落实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做好学校的硬化、围墙维修、功能室建设，确保每一所学校都达到指标要求。

（二）保障义务教育经费的足额落实。一是将义务教育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依法落实2022年、2023年、2024年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二是严格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的足额征收，足额用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按标准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四是确保财政在当年预算中按照不低于中小校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五是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费及资助政策，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工资，维护教师学生合法权益。

（三）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一是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尤其是薄弱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更新配置，认真落实《蒲县2021-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按规划购置课桌椅、采光照明器材、安防设备、图书等仪器，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二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对现在的网络多媒体教室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按需购置多媒体、计算机设备，实现智慧黑板全覆盖。大力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稳步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不断提高学校的信息化水平。

（四）实现师资队伍优质均衡配置。一是优化“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在编办、人社核定的教师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教科局对区域内教职工编制和岗位统筹分配、统筹使用，盘活现有编制存量。二是落实中小学教师常态化补充机制。按照“总量平衡、退一补一、按岗所需”的原则，加大免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培养力度，用好“特岗计划”政策，实行定向招录、定点分配、定岗使用的择优招聘机制，补充教师队伍。三是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待

遇。建立联动机制，组织、财政、人社、教科等部门要形成合力，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稳步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四是完善校长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校长、教师按要求定期轮岗交流。五是按照“面向全员、突出骨干、倾斜乡村”的原则，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和新课标培训，发挥名师工作室、优秀教师辐射帮扶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面授与网络并举、长期与短期结合等多种方式，创建灵活开放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整体提升城乡教师综合素质。

（五）深化中小学办学模式改革。一是蒲县一中、克城中学组成初中教育共同体，形成管理互动、资源共享、活动同步，学段知识衔接、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管理格局。实施两周一次“初中提质创优”工程，通过专家讲座、业务培训、同课异构、听评课等形式，提高中考科目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二是小学成立3个教育联盟，城关小学与克城小学、公峪小学、太林小学、桃湾小学；东关小学与黑龙关小学、化乐小学、北关小学、薛关小学；鹿城小学与乔家湾小学、后堡小学、尚店小学、山中小学、古县小学组成教育联盟，用城区优质学校对接乡村学校，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带动辐射作用，通过管理互促、考核相联、捆绑发展的模式，带动乡镇学校整体质量的提升，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达到城乡学校质量均衡发展。

（六）促进教学质量稳步优质提升。一是细化完善县教研部

门、学校、学科教研组三级教研网络，落实教研员划片包校，逐校指导常态化视导、研讨、观摩活动，实现教学研究与教师培训的深度融合；二是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备、讲、辅、批、改、思规范要求，实施教学工作调度、学情分析、教学总结、教学会诊、教学反思、培优补差等制度，规范“常规教学”管理，打造“有效课堂”；三是结合“尧师杯”青年教师学科赛讲、现场会，落实“一课一研”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实战化，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长足发展。一是坚持“五育并举”的原则，建立客观公正的素质教育评价机制，营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开全开足开好规定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落实课后服务、不参加校外培训等教育“双减”政策，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四是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力加强学校德育、体育、艺术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竞争合作、崇尚助人的的人文素质和能力。

（八）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品质。一是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从学校文化建设、内涵提升、学生发展、管理规范、安全和谐等方面提升学校品质。二是深入推进特色学校创建工作，逐步形成“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一校一文化”，将所有学校都打造成环境干净整洁、文化氛围浓厚的特色校园，构建多样化的办学品牌。

(九)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一是建立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教科局、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对控辍保学实行动态监测。二是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三是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乡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四是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满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五是落实 12 项教育政策，通过奖、免、补、资助等多种形式的资助制度，实现贫困生应助尽助，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

(十) 构建学校安全防控管理体制。一是健全安全管理行业、科室、学校“三级制度”，实行局班子包片、股室包点、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的“四包”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安全岗位职责全覆盖。二是强化校园安防人防、技防、物防“三防建设”，落实专职保安配备、一键报警、校园监控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四个 100%”，实现“校园监控、一键报警与公安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智慧监管”双对接、双提升。三是实施安全教育课程化、专题教育常态化、应急演练专业化“三化教育”。落实一周一次安全教育大会、两周一次安全专题学习、一月一主题应急疏散演练；结合“全国安全教育日”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四是强化学校自查、部门检查、联合督查“三个机制”。坚持隐患“日排查、

周汇总、月上报”的排查制度，实现学校安全“零事故”。

六、实施步骤

(一) 启动准备阶段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成立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部门责任、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涉及部门认真研学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全县教育发展现状，明确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多渠道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创建舆论氛围。

(二) 实施争创阶段 (2023 年 1 月—2024 年 8 月)。各相关部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根据攻坚清单，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教科局制定一校一策、一校一案，逐校推进，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创建任务。

(三) 迎接验收阶段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迎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市级复核、省级督导评估。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根据市级复核、省级督导评估反馈的意见，强化措施，逐条整改，做好迎接国家审核认定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健全组织，明确职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我县教育事业的基础工程，也是省市政府对县政府、县政府对乡镇及各部门党政领导抓教育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政府成立由县

长任组长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涉及部门要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对照验收标准，逐项分解任务，细化职责，认真实施，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板报、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创建工作，按照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循序渐进的推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确保各项责任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细化责任，强化督查。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查各部门、各乡镇推进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复核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难题，寻求解决之道。坚持问题导向，经过系统规划，逐步补齐短板，加强动态监测，完善督导评估，强化考核问责。

- 附件：1. 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高质量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薛向阳 |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
| 副组长： | 邱 波 | 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
| | 刘俊绒 |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 席江红 |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 | 杨 洋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席菊玲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李中暄 | 县政府副县长 |
| | 贺振英 | 县政协副主席 |
| 成 员： | 张德禄 | 县政府办主任 |
| | 张旭东 |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科局局长 |
| | 花 剑 |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 | 常宝珠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张彦龙 | 县财政局局长 |
| | 曹建生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乔龙奎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许俊奎	县委编办主任
李俊虎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梁慧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立海	县统计局局长
张建兵	县税务局局长
荀居龙	县司法局局长
王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 盈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郭俊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晋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谭 源	县民政局局长
殷宏星	县公安局二级警长
郝晓东	县残联理事长
张艳琴	团县委书记
韩亚萍	县妇联主席
付 娟	社区联合党委副书记
孔令锋	蒲城镇镇长
杨青平	黑龙关镇镇长
张建伟	克城镇镇长
荣文俊	乔家湾镇镇长
李 靖	薛关镇镇长
樊泽君	太林乡乡长

羊依东 山中乡乡长

刘红艳 古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教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附件 2

蒲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备注
1	政府办	统筹协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评估事宜,提供政府联席会议专项研究优质均衡发展的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2	县委宣传部	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融媒体、公众号、公交站点、城区显著位置进行宣传,净化网络文化环境,营造优质均衡发展的浓厚发展氛围。	
3	政法委	建立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和中小学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4	县教科局	统筹协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及日常协调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每一所学校办学内涵和教育质量,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5	县财政局	依法落实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将义务教育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按标准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固定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工资,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6	县人社局	按规定核准岗位职数,落实学校“自主设岗,自主聘用”管理权限制度,依法落实教师待遇,及时、规范做好教师评审聘任工作;做好学校教师招聘监督指导工作。	
7	县住建局	积极支持中小学校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并负责新建项目人防、消防、节能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8	县编办	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周转使用、保障供给的办法,推进师资均衡配置。	
9	县发改局	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10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工作。在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时,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依据中小学办学标准和中小学改建、扩建、新建标准,做好学校用地布局规划审批,保证教育用地项目的正常审批,按政策减免教育项目用地费用。	

11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所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数据和资料。	
12	县税务局	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13	县司法局	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 按要求选派法治副校长, 依法维护教师、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1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依法治理学校周边食堂餐饮摊点和商业网点, 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等监管工作。	
15	县卫体局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的指导, 指导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措施; 加强对校园饮水、饮食卫生的监督, 定期对中小學生及校园炊事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配合县教科部门做好中小学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和业务指导。常态化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	
16	县文旅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17	县交通运输局	定期检修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警示牌、减速装置,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加强学生乘坐车辆及乘车安全监督。	
18	县民政局	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落实兜底保障职责。	
19	县公安局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秩序, 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保工作, 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安全案件, 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指导县交警大队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法规宣传;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积极整治违法违规接送学生行为及其它交通违法情形。	
20	残联	建立关爱残疾儿童健康成长机制, 健全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档案,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21	团县委	加强教育系统团建工作,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22	县妇联	与相关单位协同建立, 以政府为主导, 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少年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	
23	各乡镇(社区)政府	指导、支持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工作, 稳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 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段少年儿童的控辍保学和教育扶贫工作; 做好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关爱工作; 依法整治学校周边环境, 保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负责辖区学校新建、扩建用地的统筹协调工作。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